

## 2-1-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牛街街道办事处牛街街道2025年委托专业运营团队管理运行“低碳环保、绿色生活宣传实践站”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牛街街道2025年委托专业运营团队管理运行“低碳环保、绿色生活宣传实践站”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北京鹏熙程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      人，营业收入为     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      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鹏熙程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2月22日

<sup>1</sup>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1.供应商应符合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的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，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。

2.本项目两个包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：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《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》中（十六）其他未列明行业。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